

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

四川宏禾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，经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期满后你单位仍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。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撤回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处理决定。

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联系人：彭晓，联系电话：0818-2128839。

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8日

